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9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26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或“公司”）分别与塔玛拉固废能源有限公司（TAMMARAT WASTE TO ENERGY CO., LTD）、泰国泰瑞发展有限公司（SANERISE DEVELOPMENT CO., LTD）和 CAPTAIN HOLDING（THAILAND）有限公司，就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详见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泰国洛坤府、清迈府、南奔府、沙木沙空府和佛通府分别设立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详见2017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二、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鉴于近期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在泰国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展未达预期，经公司审慎考虑，为充分避免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终止该项目，不再对外投资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董

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战略布局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